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467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箕星药业

申 请 人 箕星药业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25号2201、2202、2203、2205室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化学药物制剂；原料药；医用心血管药物；心血管药物制剂；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；降压药；抗心律不齐制剂；预防脑出血制剂；治疗高血压用医药制剂；鼻腔喷雾药剂；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医药制剂；眼科制剂；滴眼剂；消炎药；代谢药剂；减肥药；治疗糖尿病用医药制剂；抗生素；利尿剂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医用营养品；浸卫生消毒剂的湿巾；医用棉